

##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日期：2020年0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08983
基金简称A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A	基金代码A	008983
基金简称C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C	基金代码C	008984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0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金梓才	2020-07-07	2010-03-01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科技创新相关企业，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科技创新企业持续增长的成果。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p>

	<p>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企业，科技创新主题企业是指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这类企业既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企业，也包括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的企业。</p> <p>本基金将利用多因素选股法，综合考察股票所属行业发展空间、企业成长能力与增长质量、企业管理团队与激励机制、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壁垒、企业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挑选出优质个股，构建核心组合。</p> <p>对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除按照上述原则精选个股外，还将多维度分析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具体包括研发投入绝对额及营收占比、研发人员数量、单人产出、研发团队组织模式和激励方式等，重点考察公司能否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增长。</p> <p>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A股市场和港股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的开通将为港股带来长期的价值重估机遇，在港股的投资上，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具有较大竞争优势的港股公司。本基金将遵循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的投资策略，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p> <p>本基金将根据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息差策略投资债券。</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p>
风险收益特征A	<p>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p>

	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风险收益特征C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注:详见《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0 \leq M < 100$ 万	1.20%	-
	$100 \text{万} \leq M < 300$ 万	0.80%	-
	$300 \text{万} \leq M < 500$ 万	0.40%	-
	$500 \text{万} \leq M$	1000.00元/笔	-
申购费 (前收费)	$0 \leq M < 100$ 万	1.50%	-
	$100 \text{万} \leq M < 300$ 万	1.00%	-
	$300 \text{万} \leq M < 500$ 万	0.50%	-
	$500 \text{万} \leq M$	1000.00元/笔	-
赎回费	$0 \text{天} \leq N < 7$ 天	1.50%	-
	$7 \text{天} \leq N < 30$ 天	0.75%	-
	$30 \text{天} \leq N < 180$ 天	0.50%	-
	$180 \text{天} \leq N$	0.00%	-

####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
	7天≤N<30天	0.50%	-
	30天≤N	0.00%	-

注: 投资人重复申购, 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A	0.00%
销售服务费C	0.8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 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2、政策风险; 3、利率风险; 4、信用风险; 5、再投资风险; 6、购买力风险;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二) 管理风险

#### (三) 估值风险

#### (四) 流动性风险

#### (五) 本基金特有风险

1、资产配置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 属于股票仓位偏高且相对稳定的基金品种, 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 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 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2、投资主题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因此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业绩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的相关性较大, 需承担相应风险。

### 3、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 （2）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 （3）集中投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科创板股票。

### 4、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如果未来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新的业务规则为准。另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 （3）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另外还面临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 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 6、投资股指期货风险

(1) 基差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

(2) 系统性风险。组合现货的 $\beta$ 可能不足或者过高，组合风险敞口过大，股指期货空头寸不能完全对冲现货的风险，组合存在系统性暴露的风险。

(3) 杠杆风险。股指期货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工具，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的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委托资产遭受较大损失。

#### (六) 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财通基金官方网站[[www.ctfund.com](http://www.c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9888]

-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